**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**

106年3月3日 105 學年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決議通過

106年12月21日105 學年第 4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日106學年第4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

107年1月3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綜字第10730816100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校非屬系所院級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。

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，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者，依下列八點順序為考量依據：

（一）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者。

（三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
（四）現任中小學校長、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
（五）退休之中小學校長、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
（六）教育部（局、處）科長以上且有碩士學位者。

（七）現任中小學、幼兒園主任具有碩士學位，且具備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

（八）檢附豐富、具體之佐證資料經中心、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 之實務工作、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自一○六學年度起，依本原則辦理初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，其後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，即視為初聘教師，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，方得辦理聘任事宜。

三、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、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。

四、本原則經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報局同意備查後實施。